

●●●實業學校設置廢去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

第一條 欲設立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之時、在公立學校、當由管理者、在私立學校、當由設立者、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文部大臣、但依實業學校令第三條設置者、可省略第九號事項。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生徒定額。

五 開校年月。

六 地基房屋圖。

載明坪數地質及附近情形

並其所有之區別。

七 收入支出豫算表。

八 職員數及俸給額之豫定。

九 在設置區域內之該種實業情形。

十 設立者之履歷、如係法人或組合設立者、則其定款、寄附行爲、或組合契約、並其沿革、但定款或寄附行爲、已請文部大臣認可者、可省略之。

欲改前項第一號至第五號。當請文部大臣認可。欲改第十號當申詳文部大臣。欲改第六號。在道府縣立學校。當繪圖申詳文部大臣。在其他學校。當請地方長官認可。

地方長官。依前項認可之時。當繪圖申詳文部大臣。

第二條 刪

第三條 地方長官於道府縣立學校。附設實業補習學校之時。或已認可設立之時。當將名稱、位置、須載明必修科目隨意科、各教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教授季節、修業期間、生徒入學資格等開列。申詳文部大臣。更改時同。但受國庫補助之學校。不在此例。

第四條 欲廢去第一條學校。當開具事由及處分生徒之法。申詳文部大臣。

第五條 地方長官廢去實業補習學校。或認可廢去之時。當將其旨申詳文部大臣。

第六條 非道廳府縣立之實業學校。應呈於文部大臣之文書。當經由地方長官。但關於設置廢去之稟。地方長官。當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此規則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養成實業學校教員規程

明治三十五年文部省令

第一條 東京帝國農科大學本科或實科、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東京美術學校、商船學校、及水產講習所之學生生徒。卒業後能充實業學校教職者。並東京帝國大學

農科大學附屬農業教員養成所、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附屬商業教員養成所、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屬工業教員養成所生徒、當補給學資。

補給之額、每月六元以內。

但補給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屬工業教員養成所研究生學資、不得過六元。

第二條 欲依前條受學資之補給者、自卒業之日起、照受補給學資年限、再加一年、此期限內、有依文部指定、從事實業學校教職之義務、但必要之時、文部大臣可使其負從事其他教職之義務。

第三條 受補給學資者、如半途退學、或不盡前條之義務、當償還所補給之學資、但文部大臣得酌量事情、免其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第一條之學生生徒額數、及各養成所應募集之之額數、每年文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五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養成實業學校教員規程、以本令施行之日廢去、但依該規程現在農業教員養成所、商業教員養成所、及工業教員養成所肄業生徒、即作爲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附屬農業教員養成所、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附屬商業教員養成所、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屬工業教員養成所生徒。

前項生徒及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本科或實科、東京高等商業學校、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學生生徒。依從前規程。受學資補給之年限。算於本令第二條之年限中。

第七條 依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十三號養成實業學校教員規程。有義務之卒業者。仍從舊規程。

第二款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規程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

第一條 工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但可延長一年以內。

第二條 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爲二十七時以內。但實習時數。當依學科種類酌定之。

第三條 工業學校學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並關於實業之各學科科目及實習。但本項科目之外。可酌加地理、歷史、博物、外國語、經濟、法規、簿記及其他科目。關於實業之各學科科目。當於左列諸事項中選之。或酌量分合定之。

一 土木科 測量、應用力學、河海工、道路鐵路、橋梁施工法、繪圖等。

一金工科 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造法、製造用諸機械大意、發動機大意、繪圖等。

一造船科 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造法、發動機大意、造船、繪圖等。

一電氣科 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造法、發動機大意、電氣及磁氣、電氣工學、繪圖等。

一木工科 應用力學、建造房屋、工場用具及製造法、建築沿革、施工法、配景法、繪圖及製畫等。

一鑛產科 地質、採鑛、冶金、試金、應用力學、發動機大意、測量製圖及坑內演習等。

一染織科 機織法、染織法、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分析、製圖及繪畫等。

一窯業科 製造窯業品、應用化學、應用機械法、分析、製圖及繪畫等。

一漆工科 漆器製造法、工藝史、繪畫、應用化學大意。

一圖案繪畫科 配景法、剖解大意、工藝史、建築沿革大意、繪畫、應用化學大意、各種工藝品圖案等。

前項之外。可爲特種工業。設便宜學科。

第四條 入工業學校者之資格。須年十四歲以上。已在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或有與此同等以上學力者。但試驗科目。可加外國語。

第五條 工業學校。得附設豫科。

第六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第七條 豫科授業時數。每週三十時以內。

第八條 豫科學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但可加外國語。

第九條 入豫科者之資格。當於年十二歲以上。學力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已修畢以上定之。

第十條 工業學校。得設別科。以簡易方法。教授工業上所必須事項。

第十一條 工業學校。得爲卒業後欲專攻於工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設專攻科。

第十二條 專攻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第十三條 刪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工業學校學則。須將左列諸事項規定之。

一 學校之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 授業日數。

四 休業日。

五 學科目及其程度。

六 各學科目每週授業時數。

七 入學退學規程。

八 試驗法。

九 賞罰規程。

十 徵收授業料。則該規程。

十一 設寄宿舍。則該規程。

十二 前各號外。學校管理上所必須事項。

第十六條 工業學校。當視學科目授業時數及學級數。設相當教員。

第十七條 工業學校。當於校地內或其附近。設可以充體操場之相當地方。

第十八條 工業學校。當設通常教室。特別教室。工業實習場。及其他所必須諸室。

第十九條 工業學校。當備置相當之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械、標本、模型、實習用諸機

械、體操用器具等。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款 農業學校

●●● 農業學校規程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

第一條 農業學校。分爲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但可延長一年以內。

第三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爲三十時以內。但實習時數。當視農事閒忙酌定之。

第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學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並關於實業之科目及實習。但本項科目外。可依便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規、簿記、圖畫及其他科目。實業科目。當於土壤、肥料、作物、園藝、製造、農產、畜產、養蠶、害蟲、氣候、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中選之。或酌量分合定之。

第五條 入甲種農業學校生徒資格。須年十四歲以上。已在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但試驗科目。可加外國語。

第六條 乙種農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以內。

第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之修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爲二十七時以內。但實習時數。當視農事閒忙酌定之。

第八條 乙種農業學校學科目。當於修身、讀書、習字、作文、數學、理科、體操。並關於實業科目。及實習中選之。又可依便分合定之。但修身及關於實業科目。必不能省。

前項科目外。得依便增設他科目。

實業科目。當就土壤、肥料、作物、製造、農產、家畜、養蠶、害蟲、氣候等選之。或酌量分合定之。

第九條 入乙種農業學校生徒資格。當於年十二歲以上。學力已在修業年限四年之尋常小學校卒業者以上定之。

第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得附設豫科。

第十一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第十二條 豫科授業時數。每週爲三十時以內。

第十三條 豫科學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但可加外國語。

第十四條 入豫科生徒資格。當於年十二歲以上。學力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已修畢者以上定之。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設別科。以簡易方法。教授農學上所必須事項。

第十六條 修業期一年以內之乙種農業學校教場。及別科教場。可隨時分設於必要之地。

第十七條 甲種農業學校。可爲卒業後欲專攻關於農業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設專攻科。又可爲欲入高等農業學校者。設補習科。

第十八條 專攻科及補習科修業年限。爲二年以內。

第十九條 刪

第二十條 農業學校學則。須將左列諸事項規定之。

一 學校之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 授業日數。

四 休業日。

五 學科目及其程度。

六 各學科目每週授業時數。

七 入學退學規程。

八 試驗法。

九 賞罰規程。

十 徵收授業費。則該規程。

十一 設寄宿舍。則該規程。

十二 前各號外。學校管理上所必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當視學科目、授業時數、及學級數。設相當教員。

第二十二條 農業學校。當於校地內或其附近。設可以充體操場之相當地方。及供實習用農地。

第二十三條 農業學校。當設通常教室、特別教室、作業場、肥料場。

第二十四條 農業學校。當備置相當之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械、農具、標本、體操用器具等。

第二十五條 蠶業學校、山林學校、獸醫學校。除第四條第八條外。一切準前各條。

第二十六條 蠶業學校、山林學校、獸醫學校學科目如左。

甲種學校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並關於實業科目及實習。但本項科目外。可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規、簿記、圖畫及其他科目。獸醫學校可缺數學、物理、博物、經濟。

乙種學校科目。當於修身、讀書、習字、作文、數學、理化、體操、並關於實業之科目及實習中選之。又可酌行分合定之。但修身及關於實業科目。必不能省。

前項科目外。可依便增設他科目。

甲乙兩種學校各學科之實業科目。當於左列諸事項中選之。或酌行分合定之。一蠶業學校。則蠶體解剖、生理及病理、養蠶及製種、製絲、栽桑、氣候、農學大意等。

一山林學校。則造林及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測量森林及土木、測樹術及林價算法、經理森林、氣候、農學大意等。

一獸醫學校。則解剖及組織、生理、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外科、寄生動物、畜產、衛生、獸疫產科、剖檢法等。

第二十七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十九號簡易農學校規程。以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四款 水產學校

●●● 水產學校規程 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

第一條 水產學校本科修業年限三年。但可視地方情形。伸縮二年至五年以內。

第二條 水產學校本科教授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二十七時以內。但實習時數。可酌定之。

第三條 水產學校本科學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地理、物理、化學、博物、圖畫、法規及慣習、經濟、體操、並關於實業之學術學科目及實習。但除修身實業學科目及實習外。本項學科目。可酌減之。

前項學科目外。可依便加歷史、外國語、簿記、唱歌及其他學科目。

關於實業各學科之學科目。當於左列諸事項中選之。或酌行分合定之。

一漁撈科 水產學大意、漁撈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航海術、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治法等。

一製造科 水產學大意、製造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細菌大意、分析、機械學大意等。

一養殖科 水產學大意、養殖論、水產動物、水產植物、發生學大意等。

於漁撈、製造、養殖三學科中，併教二學科以上之學科目學校，當就前項學科目中選之，或酌行分合定之。

第四條 入水產學校本科之生徒資格，須年十四歲以上，已在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及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五條 水產學校得設豫科。

第六條 豫科修業年限，二年以內。

第七條 豫科教授時數，每週在三十時以內。

第八條 豫科學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體操，但可加外國語、唱歌。

第九條 入豫科之生徒資格，當於年十二歲以上，學力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已修畢者以上定之。

第十條 水產學校，可設別科，以簡易之法，教授關於水產所必須事項，又可設選修生，使選修

關於水產之一事項或數事項。

第十一條 水產學校。可視地方情形。設別科或設分校。

第十二條 入別科之生徒資格。及選科生入學資格。可酌定之。

第十三條 水產學校。可爲本科卒業後欲專攻關於水產之一事項或數事項者。設專攻科。

第十四條 專攻科修業年限。二年以內。

第十五條 刪

第十六條 刪

第十七條 刪

第十八條 刪

第十九條 刪

第二十條 刪

第二十一條 水產學校學則中。當將左列諸事項規定之。

一 學校之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 教授日數。

四 休業日。

五 學科目及其程度。

六 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

七 入學退學事項。

八 試驗事項。

九 賞罰事項。

十 授業費。

十一 寄宿舍事項。

第二十二條 水產學校。當視學科目、教授時數、及學級數、設相當教員。

第二十三條 水產學校。當設教室、及其他所必須諸室。又當視學科種類。設置實習用之所必須者。

第二十四條 水產學校。當備置相當之教授用、及參攷用圖書、器具、機械、標本、模型、並實習用諸機械等。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依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九號設置之水產學校及農業學校水產科現在肄業之學生。至卒業時止。得仍從前例。

第二十七條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九號、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之「及水產學校」刪。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四號刪。

第五款 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規程 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

第一條 商業學校。分爲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但視地方情形。可延長二年以內。

第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在三十三時以內。

第四條 甲種商業學校學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作文、數學、地理、歷史、外國語、經濟、法規、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但本項科目外。可酌加他科目。

第五條 入甲種商業學校之生徒資格。須年十四歲以上。已在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卒業。或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但試驗科目。可加外國語。

第六條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內。

第七條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在三十時以內。